

第 118 号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 委员提案

提案人:

崔秀君 王向远

工作单位: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

腾飞生物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组 别:

科技界 田镇组

联系电话:

15153371008

案 由:

关于“禁放”到“限放”烟花爆竹的建  
议

提交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 背景：

过年是经过千百年历史积淀下来的传统民俗。过年燃放爆竹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燃放爆竹构成了过年的重要内容。小时候听老人讲述过一个古老的传说，至今记忆犹新。古代有一个叫做“年”的怪兽，每隔 365 天就出来伤害人畜，届时老百姓都不敢出门。偶有一年有位顽童燃烧竹子玩耍，燃竹火光冲天、“噼啪”作响，将怪兽“年”吓得落荒而逃，人们因之而获得安宁。此后，燃放爆竹便成为人们驱魔避凶、迎神喜庆的必备之物。

## 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1 月 26 日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近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中提出：为维护全县社会秩序，规范烟花爆竹燃放行为，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事故，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 0 时至 3 月 15 日 24 时，在全县范围内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违反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议：

1. 优良的民俗和传统，尤其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些好的礼俗和道德规范，对群体、国家、民族的凝聚力的形成，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对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起着整合和促进的作用。对于像过年燃放烟花爆竹之类的民俗不可轻言废止。

2. 燃放烟花爆竹的法规必须符合民情民意。“爆竹声声辞旧岁”，烟花爆竹作为人们喜爱的传统民俗商品，从来就是老百姓过年过节的一部分。如果一项法律规定无论如何违背大多数人的意愿来强制推行，那么这项法律规定无论如何是不能持久的。顺应民意，纠正错误，而不是僵化地固守，这才是发展和完善法制的前提，因为法规的本质就是一种社会规范。

3. 现在春节之所以没有年味，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燃放烟花爆竹。我认为燃放爆竹只要恢复，年味就恢复 90%，气氛上来了，年文化、年经济也会随之而起。建议我县重新定义燃放烟花爆竹的禁令，改为限制。该放的放，不该放的不要燃放，该放的时间放，不该放的时间不放。在“禁”与“放”之间找到一个结合点——改“燃放”为“限放”。重大节庆活动政府部门主导集中燃放，春节、元宵、婚庆等烟花爆竹实行地域性和时间上的限制燃放；实施申请制度，规划燃放。在不宜燃放烟花爆竹和有一定安全隐患的地点区域

禁止燃放；让法律和民俗有机结合。希望我县“爆竹声声辞旧岁”这个传承了几千年的中国传统文化元素和属于中国人自己的节日欢乐与节日标识不要终结在我们这一代人手里。